

**PUJI FALU
CHANGSHI JIANGYI
SIKAOTI JIEDA
YAODIAN**

广东省司法厅宣教处编

**《普及法律常识讲义》
思考题解答要点**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讲义》
思考题解答要点

李捷云 刘育芳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明新

《普及法律常识讲义》

思考题解答要点

广东省司法厅宣教处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55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00—300,000

书号 6343·5 定价 0.45元

说 明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我省从今年下半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为适应开展这项伟大“社会工程”的需要，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法律、复习考试的需要，我们根据广东省司法厅编写、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及法律常识讲义》一书，编写了这本《普及法律常识讲义思考题解答要点》。本书对讲义中的思考题，作了简明而通俗的解答，供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法律、复习考试作参考。

本书是由广东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刘育芳、何宝藏、李捷云、吴云南、王学琛、吕恩、冯作清。其中王学琛、吕恩对全书作了修改。最后由李捷云、刘育芳负责审定。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给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1985年10月 广州

让人人知法守法

(代序)

根据中央的部署，广东省从今年开始，将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这是一项与社会上的落后、愚昧、邪恶、犯罪作斗争的重大事业，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宏大工程，意义十分深远。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健全法制，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总结了历史正反经验提出来的一项基本国策。十年内乱，社会主义法制遭受破坏，无法无天，国难无边，人民吃了苦头，这种惨痛历史，再也不能重演了。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时期，要求人人知法守法。要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更必须人人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但目前离这样的要求还很远，比如在社会生活中，有的人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或者明知法禁，胆敢以身试法，受到法律制裁后才恍然大悟，后悔莫及，有的干部，甚至是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甚至违法乱纪以致犯罪。在经济领域中，有的经济部门，由于不懂法而导致经济纠纷，甚至吃亏、上当、受骗，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所有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关系着四化建设和一代新人的成长，关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正因为这样，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不

断提高。一个群众性的学法、用法热潮正在全省蓬勃兴起，形势喜人。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就是在这种大好形势下，为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的需要，由广东省司法厅宣教处编写，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及法律常识讲义〉思考题解答要点》是丛书中的一本。本书用问答形式，有针对性地、简要而通俗地阐明了一些群众所关心的法律基本问题，在普及法律常识的过程中，对全省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军人、城镇居民学习法律都将有所帮助，这也正是编者、出版者所希望的。我们希望新闻界、文艺界、教育界、出版界和有关部门，都尽力编辑出版群众喜闻乐见的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法制读物，为把法律交给广大人民群众而共同努力。

曾 洪

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目 录

一、法律基本理论部分	1
1. 什么是法律？其基本特征有哪些？	1
2. 法律有什么作用？	2
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2
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3
5. 怎样运用法律手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4
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
7.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怎样？	5
二、宪法部分	6
8.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9. 建国以来我国颁布过几部宪法？	7
10. 为什么说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 法？	8
11. 什么是国体？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9
12.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符合我国的国情？	9
13. 什么是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0
14. 我国的政治制度有什么优越性？	10
15. 什么是经济制度？我国现有几种生产资料所有制？	11
16. 为什么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12
17.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13
18.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13
19. 如何理解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3
20. 怎样保证宪法的切实实施？	14

三、刑法部分.....15

21. 什么是刑法?15

22.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15

23. 什么是犯罪? 其基本特征是什么?16

24. 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哪些要件?17

25. 什么是刑罚? 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17

26. 为什么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17

27.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应受什么处罚?18

28.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应受什么处罚?18

29. 什么是强奸罪? 强奸罪应受什么处罚?19

30. 什么是抢劫罪? 抢劫罪应受什么处罚?19

31. 什么是盗窃罪? 盗窃罪应受什么处罚?19

32. 什么是拐卖人口罪? 拐卖人口罪应受什么处罚?20

33. 什么是流氓罪? 对流氓犯罪为什么要给予严惩?20

34. 为什么要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21

35. 什么是走私罪? 走私罪应受什么处罚?21

36.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 现阶段的投机倒把活动主要有哪
些?22

37. 什么是贪污罪? 对贪污罪为什么要给予严惩?22

38. 什么是受贿、行贿罪? 受贿、行贿罪应受什么处罚?
.....23

39. 什么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23

四、民法部分.....24

40. 什么是民法? 它有什么作用?24

41.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25

42.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其构成要素是什么?26

43. 什么是所有权? 所有权与所有制有什么区别和联系?26

44. 我国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法有哪些?	27
45. 什么叫损害赔偿? 为什么要及时、正确地处理损害赔偿 纠纷?	28
46. 对土改或历次运动遗留的房屋纠纷的处理原则是什 么?	28
47. 处理私房买卖、租赁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29

五、婚姻法部分.....29

48. 什么是婚姻法?	29
49.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0
50. 结婚应具备什么条件?	30
51. 结婚必须办理什么手续?	31
52. 夫妻之间有什么权利义务?	31
53. 父母子女之间有什么权利义务?	31
54. 什么叫离婚?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原则是什么?	32
55. 婚姻法规定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32
56. 违反婚姻法应受到什么制裁?	32

六、继承法部分.....33

57. 什么是继承法? 制定继承法有什么意义?	33
58. 我国继承法有什么特点?	34
59. 什么是遗产? 哪些财产可作为遗产?	35
60. 什么是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指哪些人?	35
61. 什么是遗嘱继承? 什么样的遗嘱才有效?	35
62. 什么是遗赠?	36

七、刑事诉讼法部分.....36

63.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36
---------------------	----

64.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36
65.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7
66. 什么是证据?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有哪些种类?	37
67.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包括哪几种?	37
68. 什么是拘留? 适用拘留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38
69. 什么是逮捕? 适用逮捕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39
70. 刑事诉讼主要有哪几个阶段?	39
71. 什么是被告人? 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40
72. 什么是辩护人? 哪些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41
73. 辩护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41
74. 什么是被害人? 被害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42

八、民事诉讼法部分.....43

75.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它与刑事诉讼法有何区别?	43
76. 什么是管辖? 我国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怎样划分的?	43
77. 什么是民事诉讼参加人?	44
78. 什么是当事人? 当事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44
79. 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义务?	45
80.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46
81.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47
82.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有什么诉讼权利和 义务?	47
83.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怎样进行委托?	47
84.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48
85. 起诉应具备什么条件?	49
86. 什么是执行? 执行可采取什么措施?	49
87. 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是什么? 怎样请律师?	49
88. 什么是公证? 有哪些事项可申请办理公证?	50

89. 经过公证的文书具有什么效力?	51
90. 人民调解制度有什么作用?	51

九、经济合同法部分.....52

91. 什么叫经济合同? 它有什么特征?	52
92. 实行经济合同制在经济建设中有什么作用?	53
93.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它的主要条款是什么?	54
94.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有哪几种?	55
95. 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56
96. 如何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6
97. 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什么不同?	57
98. 经济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57
99. 什么是经济合同公证? 它有什么作用?	58

十、涉外经济合同法部分.....58

100.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58
101. 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法有什么意义?	59
102.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9
103.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60
104.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60
105. 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怎样解决?	61

十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部分.....61

106.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10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62
10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什么作用?	62
1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3
110. 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怎样?	64
1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法律范围内享有哪些权利? 应	

履行什么义务? 双方发生纠纷应如何解决?64

1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65

十二、经济特区法部分.....66

113.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有什么意义?66

114. 为什么要加强经济特区的立法工作?66

115. 经济特区的立法工作应遵循什么原则?63

116. 我省已制定了哪些特区法规?68

117. 如何发挥法规在特区建设中的作用?69

十三、专利法部分.....70

118. 什么是专利法? 制定专利法的意义是什么?70

119. 发明要取得专利必须具备什么条件?70

120. 什么是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要取得专利必须具备什么条件?71

121. 什么是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要取得专利必须具备什么条件?71

122. 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和取得专利的权利归谁?72

123. 什么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和取得专利的权利归谁?72

124. 如何进行专利申请?72

125. 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的程序怎样?72

126. 专利权人有什么权利义务?73

127. 怎样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73

十四、森林法部分.....73

128. 制定森林法有什么意义?73

129. 森林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74

130. 违反森林法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74
---------------------------	----

十五、兵役法部分	76
-----------------------	-----------

131. 什么是兵役法?	76
132. 新兵役法的颁布有什么重大意义?	76
133. 我国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	76
134. 兵役法对征兵和兵役义务有哪些规定?	77
135. 违反兵役法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77

十六、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78
----------------------------	-----------

136. 重新公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什么意义?	78
137.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78
138. 违反治安管理要受到什么处罚?	79
139. 什么是劳动教养? 哪些人应当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79
140. 对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教人员怎样处理?	79

一、法律基本理论部分

1. 什么是法律？其基本特征有哪些？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其实施的行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三点：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為规范。所谓制定，就是立法，是由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并起着作用的基本规则或风俗习惯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

(2)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包括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日常生活规范等。但这些规范与法律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哪些事情是人们应该做的或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必须做的或禁止做的，它具有约束力。所以说，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為规范。由于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因而被统治阶级不会甘心情愿地服从，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有少数人违法犯罪。为了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的少数人，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就需要借助于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执行和遵守，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行为

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

2. 法律有什么作用？

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法律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有力武器。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被统治阶级必然要以各种方式、甚至武装斗争的方式进行反抗，而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就必然担负着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任务。

(2) 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手段。虽然在统治阶级内，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个人之间，也或多或少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就需要用法律进行调整，才能巩固其统治地位。

(3) 法律是保护和发展经济的重要工具。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确认并维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不受侵犯。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以保护私有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在消灭和改造旧的经济制度，健全新的经济秩序方面起主要作用，而且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组织经济建设和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必需的一种重要手段。

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从根本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两者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具体可以从如下两方面来理解：

(1) 共产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律都是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以党的有关政策

为依据制定出来的。如我国刑法第1条明确指出,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另外,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党的政策是根据不同时期客观形势的变化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而作出的,它及时、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只有依据党的政策正确地实施,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2) 社会主义法律是共产党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是实施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共产党的具体化、定型化的政策。政策法律化之后,就体现国家的意志,成为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一种特殊行为规则。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就成为实现共产党政策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武器。

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原则,都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都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因而,它们之间有着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密切关系。

但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①两者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共产主义道德是在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自觉斗争中产生的,在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前就已出现了;而社会主义法律只能在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才产生。②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律通常表现出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而共产主义道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只存在于社

会舆论之中。③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共产主义道德所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比社会主义法律要广泛得多，而且共产主义道德对人们提出的要求，比社会主义法律提出的要高，要广泛、深刻得多。④两者实现的保证力量不同。⑤两者的发展前途不同。社会主义法律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发挥作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共产主义道德不仅不会消亡，而且将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得到更全面的发展，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生活准则，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5. 怎样运用法律手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前，我国法律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就是要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呢？当前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加强对经济法规的宣传和学习，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来管理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避免和减少经济纠纷，预防经济犯罪的发生，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保证经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整的法律可供遵循；有法必依，就是法律制定出来后，要付诸实施，真正